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6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沈勇、刘宁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编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规定报有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的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四日